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秋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26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4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秋廣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秋廣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4時17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至苗栗縣○○鄉○○街00巷000號（即其居所）旁巷內，徒手開啟與門牌號碼苗栗縣○○鄉○○街00巷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相連之廢棄房屋大門，由該處進入本案房屋，徒手竊取屋內涂宇宣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匿在其位於苗栗縣○○鄉○○街00巷000號116室之居所內。嗣因涂宇宣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17時18分許，得李秋廣之同居人林霈珊同意後搜索上開居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當場逮捕李秋廣，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秋廣於偵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54至255頁、本院易字卷第2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涂宇宣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41至43、45至46

01 頁)、偵訊時之具結證述(見偵卷第238至240頁)、證人謝
02 智雄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見偵卷第238至240頁)、證人林
03 霈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37至39頁)大致相符,並有
0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5張(見偵卷第73至87頁)、員警執行
05 搜索過程照片14張(見偵卷第87至97、113頁)、扣案物品
06 照片15張(見偵卷第99至113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08 表各1份(見偵卷第69、7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
0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0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3 罪。

14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苗交簡字第470號
1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2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
16 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指明,復有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
18 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9 犯規定。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
20 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21 刑,故爰不予認定,而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
23 陳：受本案羈押前從事砂石車司機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5
24 至6萬元,妻子剩下右側之腎功能,需要賺錢養家,且尚需
25 扶養1名患有唐氏症之女兒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21
26 至23頁)；②被告前有因贓物、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
27 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8 可查；③被告本案竊盜犯行對被害人財產法益之侵害程度；
29 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調)解之
30 態度；⑤被告患有持續性憂鬱症、非特定之睡眠障礙症、非
31 特定之焦慮症等精神疾病,自108年5月起,定期至大千醫療

01 社團法人南勢醫院就診，長期服用藥物等情，有其病歷資料
02 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07至3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如附表所示之物固屬被告於本案犯行中所獲之犯罪所得，惟
06 上開物品均已由被害人領回等情，業據被害人證述明確（見
07 偵卷第45至46、239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

08 （見偵卷第63至64頁），是上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
09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9 準。

20 書記官 莊惠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 編號 | 物品名稱 |
|----|------------------------------------|
| 1 | 手機1支 (IPHONE 8, 金色, 含手機殼) |
| 2 | 手機1支 (IPHONE 12 PRO, 藍色, 含手機殼) |
| 3 | 手機1支 (IPHONE 12 PRO MAX, 黑色, 含手機殼) |
| 4 | 筆記型電腦1台 (MACBOOK AIR, 玫瑰金色) |
| 5 | 筆記型電腦1台 (VIVOBOK S, 銀色) |
| 6 | 平板電腦1台 (IPAD PRO, 銀色, 含平板殼) |
| 7 | 無線滑鼠1支 (LOGITECH, 粉紅色) |
| 8 | 無線滑鼠1支 (SAMSUNG, 灰色) |
| 9 | 電源轉接器及充電線1組 (APPLE, 筆記型電腦用) |
| 10 | USB延長線1條 (RASTO, 白色) |
| 11 | 智慧手錶充電線1組 (VIVO) |
| 12 | 肚臍章及木盒1盒 |
| 13 | 郵政金融卡1張 (卡號: 000000000000000號) |
| 14 | 郵政金融卡1張 (卡號: 000000000000000號) |
| 15 | 光碟盒1盒 (黑色, 含光碟7片) |
| 16 | 行動電源1個 (小米, 白色) |
| 17 | 電源轉接器及充電線1組 (APPLE, 手機用) |
| 18 | 電源轉接器及充電線1組 (APPLE, 平板電腦用) |
| 19 | 電源轉接器及智慧手環充電線1組 |
| 20 | 充電線3條 (APPLE) |
| 21 | 行動電源1個 (ARCHE, 藍色) |
| 22 | 無線耳機1台 (IPOD) |
| 23 | 有線滑鼠 (ASUS) |
| 24 | 電源轉接器1個及充電線7條 |

(續上頁)

01

| | |
|----|------------------------------------|
| 25 | 電源轉接器2個及充電線3包 |
| 26 | 有線耳機1台及充電線1條 |
| 27 | 玻璃盒1盒 (含開運水晶2顆、玉石佛牌1顆、水晶耳環1對) |
| 28 | 機車鑰匙1串 |
| 29 | 汽車鑰匙1支 |
| 30 | 關羽佛牌 (灰色) |
| 31 | 天珠手鍊1串 |
| 32 | 水晶手鍊1串 |
| 33 | 水晶項鍊1條 |
| 34 | 側背包1個 |
| 35 | 皮夾1個 (黑色) |
| 36 | 皮夾1個 (黑色) |
| 37 | 渣打銀行VISA金融卡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號) |
| 38 | 肩包1個 (藍色) |